**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回国（境）时间变更申请表**

**（2024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部门 |  |
| 出国(境)进修专业 |  | 项目名称 |  | 经费来源 |  |
| 本人联系方式 |  | 在国(境)外单位 | \_\_\_\_\_\_\_\_（国家/地区）\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 |
| 在国（境）外目的 | □攻读\_\_\_\_\_\_\_（硕士/博士）学位□博士生联合培养□访学 □汉语教学 □从事\_\_\_\_\_\_工作□其它（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交流性质 | □政府公派□校际交流□个人渠道□其他\_\_\_\_\_\_\_\_ |
| 申请事由 | □提前回国（境） □延期回国（境） □临时请假回国（境），请假时间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出国(境)日期 |  | 应归日期 |  | 现申请归国（境）日期 |  |
| 是否已获国（境）外单位同意 | □是（同意证明附后） □否 |
| 本人申请理由(请详述，如延期，需说明在外活动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需提供CSC学号、受资助项目名称和期限、在外身份等） |
| 本人承诺：本人充分得知并意识到在往返目的地和中转地及在国（境）外期间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与财产安全、流行性疾病感染及防控风险等在内的问题。因此，本人在往返目的地和中转地及在国（境）外期间发生的包括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在内的一切行为和事件之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及其他责任人（如有）自行承担，与四川外国语大学无关。承诺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中干需组织部签字盖章，辅导员需学生处签字盖章）：中干和辅导员需填写此栏负责人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国际处/港澳台办转交)：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

备注：1.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

2.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项目需提交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及中方院校要求的相关材料；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请一并附后。

4.请正反面打印。